

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1月24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会议并于2017年11月29日下午15: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鹏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自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下称“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作为对价向余江县米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米莉管理”）、余江县摩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摩尔管理”）、余江县迅游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迅游管理”）、余江县子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子衿管理”）、余江县万慧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万慧畅管理”）、广州市银穗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下称“银穗资产”）、深圳市利方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利方投资”）、李秋豪（上述各方以下合称“交易对方”，米莉管理、摩尔管理、迅游管理、子衿管理以下合称“管理层股东”）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萨拉摩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下称“萨拉摩尔”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同时，公司进行配套融资，向不超过五名（含五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总金额为 58,354.99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融资不是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前提，配套融资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1、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及其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萨拉摩尔 100%股权（下称“标的资产”），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18.0584 万元，其中：米莉管理出资 158.65 万元，持有萨拉摩尔 30.6240%股权；摩尔管理出资 135 万元，持有萨拉摩尔 26.0588%股权；迅游管理出资 105.75 万元，持有萨拉摩尔 20.4127%股权；子衿管理出资 100.6 万元，持有萨拉摩尔 19.4187%股权；万慧畅管理出资 7.767 万元，持有萨拉摩尔 1.4993%股权；银穗资产认缴 2.9127 万元，持有萨拉摩尔 0.5622%股权；利方投资出资 2.5243 万元，持有萨拉摩尔 0.4873%股权；李秋豪出资 4.8544 万元，持有萨拉摩尔 0.9370%股权。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各方同意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作为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预估，预估值为 114,006.77 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110,000 万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在评估报告出具后，以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结果为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萨拉摩尔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发行对象：交易对方中的米莉管理、摩尔管理、子衿管理、万慧畅管理、银穗资产、利方投资、李秋豪。

（2）认购方式：交易对方中的米莉管理、摩尔管理、迅游管理、万慧畅管理、银穗资产、利方投资、李秋豪分别以其持有的萨拉摩尔的股权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股份的市场参考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各方按照《上市公司重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41.16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

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公司所处行业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如下：

（1）价格调整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不进行调整。

（2）可调价期间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3）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出现下述任一情形，公司董事会可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 创业板指数（3990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6 月 5 日收盘点数（即 1761.25 点）跌幅超过 15%，且公司（300492）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6 月 5 日收盘价格（即 45.98 元）跌幅超过 15%。

2) Wind 证监会专业服务指数（882267.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6 月 5 日收盘点数（即 4841.12 点）跌幅超过 15%，且公司（300492）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6 月 5 日收盘价格（即 45.98 元）跌幅超过 15%。

（4）调价基准日

首次满足触发条件的交易日。

（5）价格调整机制

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30 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调价机制约定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发行价格将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股份数量亦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如果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进行价格调整的，则交易各方后续不再启动价格调整机制。

公司股票价格上涨情况下，不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发行股份数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如下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中的 66,000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 41.16 元/股计算，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为 16,034,985 股，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所获股份数（股）
1	米莉管理	8,184,256
2	摩尔管理	6,964,208
3	子衿管理	567,978
4	万慧畅管理	120,206
5	银穗资产	45,074
6	利方投资	78,139
7	李秋豪	75,124
合计		16,034,985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现金对价的支付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如下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中的

44,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现金对价金额（元）
1	迅游管理	224,539,700
2	子衿管理	190,227,730
3	万慧畅管理	11,544,610
4	银穗资产	4,328,940
5	利方投资	2,144,120
6	李秋豪	7,214,900
合计		440,000,000

公司将以向不超过五名（含五名）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支付上述现金对价，并在萨拉摩尔 100%股权完成交割（即公司在主管工商机关登记为萨拉摩尔的股东之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成（指配套融资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 44,000 万元。

如果在萨拉摩尔 100%股权完成交割后三个月内，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未实施完成，或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实际融资金额低于预期情形，则公司在萨拉摩尔 100%股权完成交割后的三个月届满之日起（或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成后）一个月内自筹资金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或其中的差额部分。

如果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但未批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则公司在萨拉摩尔 100%股权完成交割后的两个月内自筹资金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中的 30%，其余部分在萨拉摩尔 100%股权完成交割后的三个月内支付完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1）交易对方如其持续拥有萨拉摩尔的股权时间距其本次交易取得公司股份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得转让；如其持续拥有萨拉摩尔的股权时间距其本次交易取得公司股份的时间超过12个月的，则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米莉管理、摩尔管理、子衿管理如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的，前述限售期届满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下述阶段分批解禁：

第一次解禁：利润补偿期间第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且公司该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后起解禁，但如果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可解禁股份的实际解禁期应在当期补偿事项全部执行完成之后；第一次解禁比例=标的公司利润补偿期间第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各利润补偿期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并且第一次解禁比例最高为管理层股东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6.063%；

第二次解禁：利润补偿期间第二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且公司该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后起解禁，但如果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可解禁股份的实际解禁期应在当期补偿事项全部执行完成之后；第二次解禁比例=标的公司利润补偿期间第一年度及第二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各利润补偿期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已解禁的比例，并且第一次及第二次合计解禁比例最高为管理层股东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9.945%；

第三次解禁：利润补偿期间第三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且公司该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后起解禁，但如果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可解禁股份的实际解禁期应在当期补偿事项全部执行完成之后；第三次解禁比例为管理层股东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股份总数的剩余比例，实际解禁数量为扣除应做出补偿的股份数量。

（3）限售期内，交易对方如因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下称“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

（2）过渡期间内，标的资产所产生的亏损由管理层股东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的问题。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萨拉摩尔 100%股权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标的资产应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交易对方应负责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予以配合。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所作出的陈述、声明、保证或承诺失实或严重有误，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法律变动无法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不视为违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公司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确定：

（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基于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为 58,354.99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及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本次向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锁定期安排如下：

（1）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若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如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限售有更为严格的规定，则适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44,000 万元、投资标的公司的现代化智能供应链建设项目 8,409.42 万元、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自动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3,445.57 万元。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

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

公司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前提，配套融资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并且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进行了核查，经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同时，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14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进行了核查，经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萨拉摩尔 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公司已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了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重大风险提示；

2、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萨拉摩尔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萨拉摩尔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资产，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不会影响公司在人员、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不会新增经常性关联交易及产生同业竞争，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袁歆、车璐，实际控制人仍为袁歆、车璐、CHEN LI ANDREW（陈栗），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自查，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米莉管理、摩尔管理、子衿管理将分别持有公司 8,184,256 股、6,964,208 股、567,978 股股份，子衿管理、摩尔管理之实际控制人为方正，米莉管理之实际控制人为蔡红玲，二人为夫妻关系，为萨拉摩尔之实际控制人；子衿管理、摩尔管理之主要有限合伙人余江县鼎隆瑞企业管理中心之实际控制人系蔡昭权，为蔡红玲之弟，为方正、蔡红玲之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米莉管理、摩尔管理、子衿管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 5%。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米莉管理、摩尔管理、子衿管理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七、审议通过《关于〈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预案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此预案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余江县米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余江县摩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余江县迅游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余江县子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余江县万慧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市银穗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利方投资有限公司、李秋豪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部分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余江县米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余江县摩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余江县迅游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余江县子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为公司本次交易事宜提供相关服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署的《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11 月 30 日